

馬偕醫學院重補修班開班授課辦法

98年11月27日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1月9日101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生重補修課業需求，辦理重補修開班事宜，特依據本校學則訂定「馬偕醫學院重補修班開班授課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修讀本校重補修班課程：
一、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二、轉系生、轉學生及提高編級學生，於轉入或提高編級當學年結束時，仍須重、補修之科目。
三、應屆畢（結）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（結）業者。
四、修習輔系或雙主修學位者。
- 第三條 休學、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，均不得修讀重補修班課程。
- 第四條 本校重補修開班開課於每學年度暑期開設為原則；另因特殊需求，得經專案簽准後於每學期中辦理重補修班。
開課科目每一學分上課須授滿十八小時（含考試），實習及實驗課程每一學分上課須授滿三十六小時（含考試）。
- 第五條 每科目開班人數以八人為原則，惟報名人數已達三人以上，且學生願補足八人之學分學雜費費，經開課系所及中心主任同意，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得以開班。
- 第六條 學生需重修 PBL 課程部分科目，或因學系變更必修科目致學生無法重補修者，由學系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，得不受前條開班人數之限制。
- 第七條 本校重補修班開課程序：
一、公告：課務組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試前二週公告申請開班相關事宜。
二、開班申請：第一期於學期考試週前，第二期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，由開課系所填註申請單（附授課進度表）提出申請。
三、審核：第一期於學期考試週，第二期於學期考試結束後第三週，經課務組初核，教務長核定後，公佈開班課程表。
四、報名及繳費：第一期於學期考試結束後第一週辦理，第二期於學期考試結束後第四週辦理。
- 第七條之一 擬於學期中開設之重補修班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前由開課系所專簽申請開班，經教務長核定後始得開設。經核准開設之課程學生應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名及繳費。
- 第八條 重補修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，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- 第九條 學生修讀重補修班課程，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學分費，每學分收費為 2,000 元，實習及實驗課程本校得另收材料費；學生已完成報名繳費手續，除非課程停開，一律不予退費。

- 第十條 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，應檢具區域以上公立醫院或馬偕紀念醫院之診斷證明書（或檢具事故證明文件），於重補修班課程期末考試前，經開課教師及系所同意辦理退選，惟所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本校重補修班，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，修讀之各科目時間不得衝堂，同一科目缺、曠課時數達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以零分登錄。
- 第十二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，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準者外，均依照本校「專、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申請作業相關規定」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參加重補修班課程，成績處理規定如下：
一、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二、重補修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，重補修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。
三、重補修所修學分數及成績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